



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十一部门关于印发〈武隆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 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的决定

武隆发改发〔2024〕257号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区级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武隆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武隆府办发〔2023〕64号），经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第16次会议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部门〈关于印发武隆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武隆发改发〔2022〕156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武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8月23日